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2)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及
(3)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其參考。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因進行供股而須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就供股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並無股東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2,155,110股，此數目亦為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以點票方式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之結果如下：

投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45,491,286 (99.999%)	4,320 (0.001%)	345,495,606 (100%)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其參考。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因進行供股而須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將由供股成為無條件時起生效。預期供股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因進行供股而由每股股份港幣0.132元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114元，而於有關調整生效後，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75,438,596股。

本公司之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參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計算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調整。就此而言，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致函董事會，證明上述調整屬公平及恰當。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